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高滕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滕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绿化管理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3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高滕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绿化管理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3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盖章）：江苏信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投 标 人（红签名）：[手书签名]

日 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高滕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滕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绿化管理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签章）：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投 标 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2年06月28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高藤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藤镇宜高线、远东大道等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林绿苑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6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签章）

投标人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